



景順全天候智慧組合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 (105)景順字第 12014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景順全天候智慧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增發人民幣級別，修正信託契約部分條文並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在案，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 105 年 12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6608 號函辦理。
- 二、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 三、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五條，本次修訂事項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公告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三十三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兩類別)不分配收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分配收益。	第三十三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兩類別)不分配收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兩類別)分配收益。	配合本次增訂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款定義。
第三十五款	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三十五款	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本次增訂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款定義。
第三十七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組合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景順全天候智慧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組合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景順全天候智慧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包含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	增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及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



景順全天候智慧組合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 (105)景順字第 12014 號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新臺幣壹拾元。</p> <p>(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其中：</p> <p>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柒拾億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p> <p>2.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參拾億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p>		<p>幣壹拾元。</p> <p>(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p>	及修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
第二項	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第二項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u> 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刪除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之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配合本次增訂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五項第三款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u> ，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第五項第三款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按本條第二項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u> ，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刪除有關換算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規定，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類型發行，即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類型發行，即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型美元	配合本次增訂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



景順全天候智慧組合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 (105)景順字第 12014 號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計價受益憑證及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次增訂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	配合本次增訂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景順全天候智慧組合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 (105)景順字第 12014 號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時，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七項	<u>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新增)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第 5 項規定增訂本項文字，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出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配合本次增訂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景順全天候智慧組合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 (105)景順字第 12014 號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配合本次增訂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一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第二十一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配合本次增訂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八項	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含)、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參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之手續費為零；惟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本基金者，得不受此限。	第八項	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之手續費為零；惟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本基金者，得不受此限。	配合本次增訂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參佰元(含)，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同類型受益權單位。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配合本次增訂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	酌修文字。



景順全天候智慧組合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 (105)景順字第 12014 號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彰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 <u>代表已發行</u> 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 終止本契約。 (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 終止本契約。 (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	酌修文字。

五、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條文對照表，公告如下：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封面	六、計價幣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	六、計價幣別：新臺幣及美元	配合本次增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封面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其中： 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柒拾億元。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配合本次增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及修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景順全天候智慧組合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 (105)景順字第 12014 號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2.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參拾億元。		首次淨發行總面額。
封面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柒</u> 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參億個受益權單位。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30,915,723.74</u> 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次增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總數。
封面	其他注意事項： 二、本基金除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尚包含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受益權單位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u>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申購人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此外，本基金在計算非人民幣計價或結算資產的價值及非人民幣類別的價格時，基金經理將會應用香港的離岸人民幣市場匯率（「CNH 匯率」）。CNH 匯率可以是相對於中國境內非離岸人民幣市場匯率的一項溢價或折讓及可能有重大買賣價差。因此，基金資產價值將會有所波動。</u>	其他注意事項： 二、本基金除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尚包含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受益權單位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配合本基金新增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基金涉及之匯率變動風險及增訂投資人民幣貨幣風險。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景順全天候智慧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2.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其中： (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	(一)發行總面額 景順全天候智慧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2.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配合本次增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及修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



景順全天候智慧組合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 (105)景順字第 12014 號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p>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柒拾億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p> <p>(2)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參拾億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p>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p>(二) 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p> <p>1.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p> <p>2. 受益權單位總數：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柒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參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p> <p>3.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2 1288 794 1601"> <thead> <tr> <th>各類型受益權單位</th> <th>換算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d> <td>1:1</td> </tr> <tr> <td>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td> <td>1:32.4</td> </tr> <tr> <td>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2)</td> <td>1:1</td> </tr> </tbody> </table> <p>註 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示本基金成立日之前一營業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第一位。</p> <p>註 2)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示首次銷售日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p>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	1:32.4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2)	1:1	<p>(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p> <p>1.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p> <p>2. 受益權單位總數：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30,915,723.74 個基準受益權單位。</p> <p>3.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總數之計算方式，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額，乘以募集期間最末日當日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示基準貨幣(新臺幣)對美元之收盤兌換匯率後，除以基準貨幣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得出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基準受益權單位為基礎之發行總數。</p> <p>4. 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p>	<p>配合本次增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另修訂換算比例之計算方式。</p>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	1:32.4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2)	1:1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p>(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p> <p>2、 基金特色</p>	<p>(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p> <p>2、 基金特色</p>	<p>配合本次增訂人民幣計價受</p>								



景順全天候智慧組合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 (105)景順字第 12014 號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3) <u>多幣別選擇</u> ：提供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可因應個人財務需求作規劃，選擇投資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	(3) <u>雙幣別選擇</u> ：提供新臺幣、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可因應個人財務需求作規劃，選擇投資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	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十四)銷售價格 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2)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u>但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u> (3)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為該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面額。	(十四)銷售價格 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2)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為該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面額。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文字。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1.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除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證券經紀商「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或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1)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伍萬元整； (2)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參拾萬元整； (3)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為美元壹仟伍佰元整； (4)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為美元壹萬元整； (5) <u>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萬伍仟元整。</u> 2.申購人每次以定期定額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1)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新臺幣參仟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1. <u>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u> ，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除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證券經紀商「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或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1)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伍萬元整； (2)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參拾萬元整； (3)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為美元壹仟伍佰元整； (4)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為美元壹萬元整。 2. <u>前開期間之後</u> ，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同募集期間上述第 1 項，申購人每次以定期定額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1)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新臺幣參仟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	配合本基金業已成立且本次增訂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其申購金額。



景順全天候智慧組合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 (105)景順字第 12014 號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p>(2)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新臺幣壹萬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p> <p>(3) 美元計價之累積型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則不開放定期定額申購。</p> <p>(4) <u>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則不開放定期定額申購。</u></p>	<p>數為限)；</p> <p>(2)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新臺幣壹萬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p> <p>(3)美元計價之累積型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則不開放定期定額申購。</p>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p>(廿五)分配收益</p> <p>8.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u>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含)、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參佰元(含)時</u>，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之手續費為零；惟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本基金者，得不受此限。</p> <p>9.各類受益權配息之範例： (略)</p>	<p>(廿五)分配收益</p> <p>8.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u>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含)時</u>，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之手續費為零；惟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本基金者，得不受此限。</p> <p>9.各類受益權配息之範例： (略)</p>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文字。並配合本次增訂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增訂其配息範例。
壹、基金概況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p>(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p> <p>19.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u>，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p>	<p>(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p> <p>19.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u>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u>，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p>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文字。
壹、基金概況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p>21.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p> <p>(1)「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p> <p>(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p>	<p>21.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p> <p>(1)「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p> <p>(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p>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文字。
壹、基金概況 五、投資風險揭露	<p>(四)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p> <p>2.本基金除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尚包含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u>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如投資人以其他非</p>	<p>(四)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p> <p>2. 本基金除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尚包含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p>	配合本基金新增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基金



景順全天候智慧組合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 (105)景順字第 12014 號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p>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受益權單位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u>申購人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此外，本基金在計算非人民幣計價或結算資產的價值及非人民幣類別的價格時，基金經理將會應用香港的離岸人民幣市場匯率（「CNH匯率」）。CNH匯率可以是相對於中國境內非離岸人民幣市場匯率的一項溢價或折讓及可能有重大買賣差價。因此，基金資產價值將會有所波動。</u></p>	<p>匯後申購受益權單位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p>	<p>涉及之匯率變動風險及增訂投資人民幣貨幣風險。</p>
<p>壹、基金概況 七、申購受益憑證</p>	<p>(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2.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2)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p>	<p>(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2.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2)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時，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p>	<p>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文字。</p>



景順全天候智慧組合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 (105)景順字第 12014 號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p>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u>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p>	<p>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壹、基金概況 八、買回受益憑證	<p>(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p> <p>1. 買回程序及地點：</p> <p>(2)受益憑證買回之程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或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仟個單位者；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拾個單位者或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者；<u>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仟個單位者，除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證券經紀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u></p>	<p>(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p> <p>1. 買回程序及地點：</p> <p>(2)受益憑證買回之程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或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仟個單位者；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拾個單位者或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者，除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方式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p>	配合本次增訂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其買回門檻。
壹、基金概況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p>(四) 受益人會議有關事項</p> <p>2、召集程序</p> <p>(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p>	<p>(四) 受益人會議有關事項</p> <p>2、召集程序</p> <p>(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u>基準</u>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一年以上，</p>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爰酌修文字。



景順全天候智慧組合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 (105)景順字第 12014 號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 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 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 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 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壹、基金概況 九、受益人之權 利及費用負擔	(四) 受益人會議有關事項 3、決議方式 (2)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 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 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 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 議事項係有關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 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 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 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 有代表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憑證受 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 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 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 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A、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B、終止信託契約。 C、變更本基金種類。	(四) 受益人會議有關事項 3、決議方式 (2)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基準受 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 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 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 係有關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 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 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 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 代表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憑證受 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 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 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 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A、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B、終止信託契約。 C、變更本基金種類。	配合信託契約 修訂爰酌修文 字。
壹、基金概況 十一、基金運用 狀況	(二)投資績效 1.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依各類 型列示) (略) 2.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分配 收益之金額 (略) 3.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之年度報酬率(依各類型列示) (略) 4.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 淨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 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 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依各類型列示) (略)	(二)投資績效 1.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依各類 型列示) (略) 2.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分配 收益之金額 (略) 3.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之年度報酬率(依各類型列示) (略) 4.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 淨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 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 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依各類型列示) (略)	配合本基金分 為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爰增 訂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之投資 情形說明。
貳、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主要內容 三、受益憑證之 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1.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類型發行，即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息 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型美元 計價受益憑證、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 益憑證及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 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1.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類型發行，即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息 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型美元 計價受益憑證及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 益憑證。	配合信託契約 修訂內容，爰 修訂文字。



景順全天候智慧組合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 (105)景順字第 12014 號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 1.款至第 3.款所列出支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 1.款至第 3.款所列出支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文字。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5.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5.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文字。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廿一、受益人會議	(二)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至(四):(略) (五)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	(二)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至(四):(略) (五)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文字。



景順全天候智慧組合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 (105)景順字第 12014 號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1.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2.終止信託契約。 3.變更本基金種類。	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1.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2.終止信託契約。 3.變更本基金種類。	
伍、特別記載事項 四、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景順全天候智慧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略）	景順全天候智慧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文字。

本基金適合尋求資本增值、且願意承擔資本風險、能承受波動程度較成熟市場債券為高的固定收益投資的投資者。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配息率並非等於基金報酬率，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本基金得投資於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投資人亦須留意中國市場特定政治、經濟與市場等投資風險。